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中提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該物業的獨立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